

浙江晶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套半导体高纯石墨产品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关于规范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制度的通知》规定，本工程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开展之前必须进行公示工作，使更广泛的社会团体及群众了解、参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晶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套半导体高纯石墨产品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规模：项目改造利用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厂房，购置纯化炉、数控车床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10000 套半导体高纯石墨产品项目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34764 万元，建成后预计年可新增销售收入 66800 万元，利税总额 2.5 亿元。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分布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UTM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距离 (m)
		X	Y					
环境空气	舜东花园	293338	3339675	居民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级	S	490
	舜兴花园	292343	3342270	居民			NW	1600
地表水	内河			水体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III类	N	160
声环境	厂界及厂界外 200m 范围					声环境 3 类	/	/
土壤	200m 范围内					三级	/	/

注：表中的“方位”以拟建厂址为基准点，“距离”是指保护目标与厂界的最近距离。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共设 2 套废气处理系统。纯化、表面加工工序产生的氟化物、氯化氢废气通过一套二级碱喷淋进行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机加工产生的粉尘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在采取上述废气治理设施后，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拟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外排；喷淋废水拟通过“pH 调节+加药反应+沉淀”除氟预处理，再与其他废水混合一并进入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集中处理，综合废水处理站工艺采取“综合调节+加药反应+气浮”工艺，废水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上虞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放。因此，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可满足纳管标准，故对项目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固废：本项目不涉及危废，一般工业固废包括设备维护过程中收集的沉积物，废包装材料、机加工产生的废石墨边角料、捕集粉尘、纯水制备废活性炭、废渗透膜、不合格产品、废布袋等，以上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委托处理或综合利用。此外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噪声：项目产生噪声经过相应治理后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周围声环境满足标准要求，环境影响较小。

四、拟采取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表 2 项目主要“三废”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种类	措施名称	预期效果
废水	严格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废水分质分类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经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纳管。	达标纳管
废气	按照车间纯化、表面加工废气通过二级碱喷淋方式处理；粉尘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委托处置或由供应商综合利用。	无害化处理
噪声	注意设备选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达标
事故防范	①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议委托专业单位编制；②根据应急预案完善应急设施；③开展应急演练，加强日常管理。	环境风险可控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浙江晶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套半导体高纯石墨产品项目建设地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二区舜园路，项目建设符合《绍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相关环境准入条件要求以及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有效措施处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符合环境保护审批各项原则。企业应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严格执行“三同时”，从环保角度出发，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六、征求意见的内容

1、征求意见的对象及范围

征求意见的范围主要是项目所在地社会团体及群众，本项目周边主要为企业、村庄，相关公众可以书面单独发表个人或团体意见，并建议个人应如实填写姓名和联系方式，单位应如实填写联系地址并加盖公章，便于今后联系沟通。

2、征求意见的期限

征求公众意见时间：2023年7月28日~2023年8月11日，共10个工作日。

3、公众意见反馈途径

公众可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所留联系方式通过拨打电话、写信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对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七、环保审批部门、环评单位和项目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1、环保审批部门联系方式

项目审批部门：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 联系电话：0575-82693261

2、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浙江锦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富业巷23号浙江民营企业发展大厦B座1903

邮编：311200

电话：18451398599 史先生

3、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浙江晶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二区舜园路9号

电话：13735224271 联系人：陈先生

八、项目全文公示时间及地点

项目正式报批稿完成后，在报送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前，项目环评文本将在网站上进行审批前公示。

公告发布单位：浙江晶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年7月28日

